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明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752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明翰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1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熄火停放在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159甲線公路13.2公里路肩處，本應注意在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，開啟車門應注意後方有無來車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轉身拿取副駕駛座包包同時推開左前車門，適有告訴人王家明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防範不及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王家明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手挫傷併第五指撕裂傷3公分、左肘及膝挫傷、左上胸及肩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

01 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
02 之諭知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賴心瑜